

##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3日下午15:00

####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经济开发区南海路18号

####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贤汉

####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2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5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205,961,8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8652%。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90,948,6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286%；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5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5,013,1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66%。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286,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68%；反对 259,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86,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468%；反对 259,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37%；弃权 2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

议案包含37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各子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 交易方案概况-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同意 14,281,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104%；反对 250,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212%；弃权 39,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1,6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4%；反对250,8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12%；弃权39,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3%。

#### 2.02 交易方案概况-募集配套资金

同意 14,281,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98%；反对 24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71%；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81,5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098%；反对240,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1%；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1%。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 14,276,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82%；反对 244,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780%；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44,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78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4,273,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42%；反对 248,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0%；弃权 5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3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42%；反对248,0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0%；弃权50,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8%。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定价基准日）

同意 14,26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2%；反对 256,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9%；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6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2%；反对 256,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9%；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9%。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发行价格)

同意 14,215,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89%；反对 312,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0%；弃权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15,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589%；反对 312,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440%；弃权 43,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72%。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同意 14,264,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17%；反对 26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4%；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64,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17%；反对 260,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844%；弃权 47,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9%。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

例

同意 14,26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2%；反对 256,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6%；弃权 4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68,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192%；反对 256,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76%；弃权 47,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32%。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 14,274,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83%；反对 248,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4%；弃权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4,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83%；反对 248,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34%；弃权 49,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3%。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14,26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49%；反对 252,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6%；弃权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6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849%；反对 252,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356%；弃权 5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95%。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过渡期损益安排

同意 14,271,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32%；反对 250,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92%；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7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1,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97.9432%；反对250,5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92%；弃权49,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76%。

2.1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14,275,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3%；反对248,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13%；反对248,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41%；弃权47,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46%。

2.1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2.1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

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2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28%；反对248,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027%；弃权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45%。

2.1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初始转股价格及定价原则

同意 14,273,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42%；反对 224,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5%；弃权 7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3,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42%；反对 224,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5%；弃权 7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

#### 2.1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期限

同意 14,270,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9%；反对 249,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4%；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0,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9%；反对 249,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144%；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27%。

#### 2.1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数量

同意 14,27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01%；反对 247,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3%；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01%；反对 247,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13%；弃权 50,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86%。

#### 2.1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期限

同意 14,27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01%；反对 224,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5%；弃权 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2,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01%；反对 224,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5%；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2.1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同意 14,27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5%；反对 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2%；弃权 7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3,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35%；反对 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2%；弃权 73,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23%。

2.20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到期赎回）

同意 14,276,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82%；反对 224,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53%；弃权 70,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2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53%；弃权70,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4%。

2.2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赎回条款（有条件赎回）

同意 14,276,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82%；反对 221,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4%；弃权 7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1,1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74%；弃权7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2.22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回售条款

同意 14,277,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89%；反对 224,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4%；弃权



7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1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9%；反对224,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18%。

#### 2.23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有条件强制转股

同意 14,273,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62%；反对 226,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558%；弃权 7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2%；反对226,7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558%；弃权7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 2.24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股份来源

同意 14,275,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79%；反对 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2%；弃权 7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7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1,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9%。

#### 2.25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担保与评级

同意 14,272,7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94%；反对 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2%；弃权 7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6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2,7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94%；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 2.26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转股年度股利归属

同意 14,274,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610%；反对 224,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8%；弃权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4,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10%；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 2.27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 14,276,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41%；反对 224,5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07%；弃权 70,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5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41%；反对224,5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7%；弃权70,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52%。

#### 2.28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受托管理事项、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同意 14,277,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844%；反对 221,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95%；弃权 72,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6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7,8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44%；反对221,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5%；弃权7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2%。

#### 2.29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同意 14,271,8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32%；反对 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2%；弃权

74,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2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1,8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432%；反对225,0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42%；弃权7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26%。

#### 2.30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和上市地点

同意 14,264,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958%；反对 221,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8%；弃权 85,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5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4,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958%；反对221,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88%；弃权8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54%。

#### 2.31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14,258,4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8512%；反对 224,8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28%；弃权 8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6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58,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512%；反对224,8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28%；弃权8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0%。

#### 2.32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同意 14,273,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549%；反对 224,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4%；弃权 73,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3,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97.9549%；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8%。

### 2.33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同意 14,270,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43%；反对 224,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4%；弃权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 2.34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发行股份的数量、占发行前后总股本的比例

同意 14,270,5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43%；反对 224,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94%；弃权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5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43%；反对224,3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94%；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 2.35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配套募集资金用途

同意 14,269,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02%；反对 224,9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35%；弃权 7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6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9,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76,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4%。

## 2.36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锁定期安排

同意 14,270,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9%；反对 223,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4%；弃权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0,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29%；反对 223,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304%；弃权 78,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367%。

## 2.37 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同意 14,271,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98%；反对 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2%；弃权 7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1,3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398%；反对 225,0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442%；弃权 75,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16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271,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18%；反对 220,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2%；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1,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18%；反对 220,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2%；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271,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18%；反对 220,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2%；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1,6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418%；反对 220,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2%；弃权 79,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16,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5,4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79%；反对216,4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851%；弃权7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7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0,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15%；反对220,2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12%；弃权81,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7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规则〉第四条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68,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8%；反对22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68,1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78%；反对220,4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26%；弃权83,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276,9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82%；反对224,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35%；弃权6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8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279,1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3%；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1%；弃权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9,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3%；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1%；弃权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四条之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279,1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3%；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1%；弃权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9,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33%；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1%；弃权 71,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88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276,2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34%；反对 221,1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4%；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6,2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34%；反对 221,1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74%；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276,0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20%；反对 221,3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8%；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276,0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720%；反对 221,3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8%；弃权 7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9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5,407,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6%；

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4%；弃权 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7,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42%；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9%；弃权 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4,016,1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84%；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1%；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016,1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884%；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181%；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 17、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同意 205,40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3%；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4%；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6,4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04%；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9%；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37%。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8、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同意 205,407,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6%；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4%；弃权 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7,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242%；反对 221,2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9%；弃权 33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1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申和投资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13,959,913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27%；反对 277,408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8%；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59,91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027%；反对 277,4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038%；弃权 334,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935%。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同意 205,40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300%；反对 221,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3%；弃权 3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5,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60%；反对 221,0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46%；弃权 335,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994%。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1、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同意 205,405,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7%；反对 22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74%；弃权 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5,0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116%；反对 221,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52%；弃权 335,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03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2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5,39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63%；反对 220,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69%；弃权 3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398,1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684%；反对 220,1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790%；弃权 343,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526%。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 2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同意 205,404,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3%；反对 211,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3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4,3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072%；反对 211,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3%；弃权 345,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64%。

24、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5,400,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73%；反对 211,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15,400,2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816%；反对 211,7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263%；弃权 349,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921%。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有效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罗丹凤律师、许德辉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

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安徽富乐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4日